

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文件

粤物协通字[2017]8号

关于暂停广东省物业服务企业资信等级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国务院印发了《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再取消39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其中，物业服务企业二级及二级以下资质认定被取消，审批取消后住建部将研究制定物业服务标准规范，通过建立黑名单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经请示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同意，本会自2017年3月3日起，暂停办理广东省物业服务企业资信等级认定工作，不再受理广东省物业服务企业二级及二级以下资信等级认定的申请资料。后续的行业管理措施和衔接工作，请留意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本会相关文件通知。

特此通知

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

